

“数据二十条”顶层文件发布，数据要素市场正式启航

核心观点

-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发布数据要素顶层文件**。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意见》强调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对我国国家发展及安全至关重要，表达了激发数据要素价值，赋能我国经济发展的决心。我国拥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在数据要素发展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此次《意见》发布意在充分发挥我国优势，激发数据要素潜力，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
-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顶层文件，数据要素“1+N”国家政策体系扬帆启航**。我国数据要素政策架构为“1+N”，即1个顶层设计，及N项具体实施措施。其中，我国财政部于2022年12月9日明确了数据资产入表，打响了“N”的第一枪，此次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顶层文件，更是构建了完整的“1”，为后续数据资产确权、流通、交易、治理等“N”方面的具体政策指明方向。
- **搭建数据要素的“四梁八柱”，《意见》在总体指导思想与原则、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以及统筹保障等方面给出了清晰明确的意见**。首先，《意见》指出了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促进数据要素价值挖掘的总体指导思想，强调了需要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发展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其次，意见明确了产权制度、流通交易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安全治理制度4方面数据基础制度，从而构建起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使数据要素价值得到充分释放。
- **四方面措施保障相关工作落地**：意见强调了任务落实的保障措施，包括鼓励数据要素企业发展、引导浙江、相关行业企业先行试点，推动围绕顶层设计的政策与法规逐步完善落地。我们认为，《意见》的出台为数据要素市场提供了顶层设计方案和基础制度安排，对数据要素行业的发展将起到根本性推动作用。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数据资源持有企业**：包括 航天宏图(688066, 买入)、科大讯飞(002230, 买入)、国联股份(603613, 买入)，建议关注上海钢联(300226, 未评级)、卓创资讯(301299, 未评级)、拓尔思(300229, 未评级)、广联达(002410, 未评级)等。
- **数据运营企业**：建议关注云赛智联(600602, 未评级)、易华录(300212, 未评级)等。
- **技术服务提供商**：建议关注 安恒信息(688023, 增持)、山大地纬(688579, 未评级)、每日互动(300766, 未评级)、三维天地(301159, 未评级)、星环科技-U(688031, 未评级)、奇安信-U(688561, 未评级)、海天瑞声(688787, 未评级)。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行业评级

看好(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计算机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分析师

浦俊懿

021-63325888*6106

pujun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514050004

陈超

021-63325888*3144

chenchao3@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521050002

谢忱

xieche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522090004

联系人

杜云飞

duyunfei@orientsec.com.cn

覃俊宁

qinjunning@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数据要素仍将是市场当前核心主线	2022-12-18
企业数据资源可列入资产，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迎来初步落地	2022-12-12
中国数据要素市场扬帆：数据要素系列报告之一	2022-12-08

目 录

一、中央层面关于数据要素顶层设计文件正式出台	4
二、明确数据要素四梁八柱，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5
三、投资建议与相关标的	6
四、风险提示	6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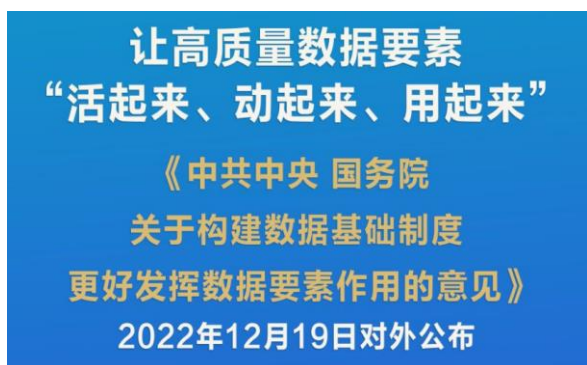
图 1：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4
图 2：数据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关键生产要素	4
图 3：数据要素国家政策架构“1+N”，已出顶层设计及数据资产入表会计准则	4
图 4：《意见》构建了我国数据要素发展的“四梁八柱”	6

一、中央层面关于数据要素顶层设计文件正式出台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据要素顶层文件 ——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意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激发数据要素潜能。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意见》强调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对我国国家发展及安全至关重要，表达了激发数据要素价值，赋能我国经济发展的决心，是面向未来的标志性、全局性和战略性举措，也是我国在数据要素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和未来实践的指导。

数据要素支撑数据经济发展，提供发展新动能。随着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我们进入了数字经济时代，驱动社会前进的主要要素转变为数据。数据和社会经济中的每一个角色（政府、企业、个人）息息相关，我国拥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在数据要素发展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此次《意见》发布意在充分发挥我国优势，激发数据要素潜力，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

图 1：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数据来源：新华社、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2：数据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关键生产要素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东方证券研究所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顶层文件，数据要素国家政策“1+N”扬帆启航。我国数据要素政策设计架构为“1+N”，即 1 个顶层设计，及 N 项具体实施措施。其中，我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明确了数据资产入表，打响了“N”的第一枪，此次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顶层文件，更是构建了完整的“1”，为后续数据资产确权、定价等“N”方面的具体政策指明方向。

图 3：数据要素国家政策架构“1+N”，已出顶层设计及数据资产入表会计准则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东方证券研究所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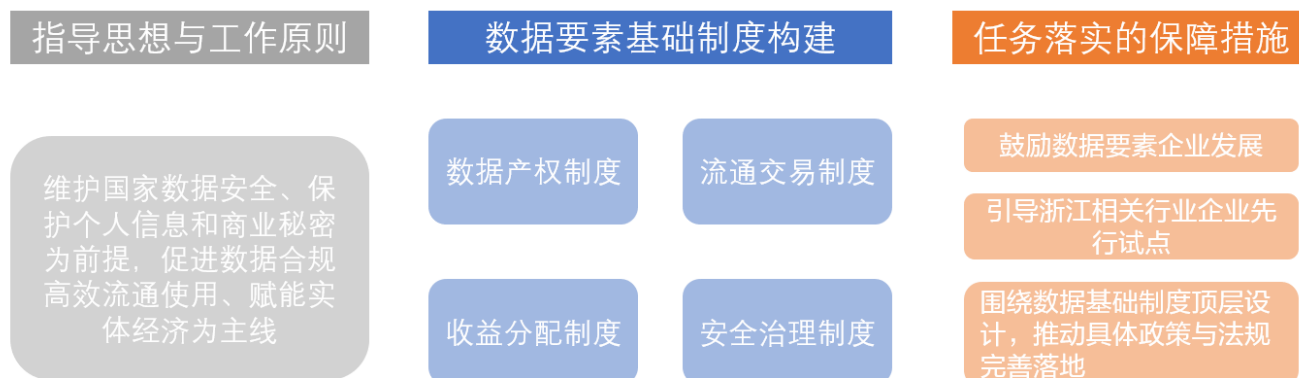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二、明确数据要素四梁八柱，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意见》在总体指导思想与原则、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以及统筹保障等方面给出了清晰明确的意见，搭建起数据要素的“四梁八柱”。首先，《意见》指出了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促进数据要素价值挖掘的总体指导思想，强调了需要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发展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其次，《意见》明确了产权制度、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 4 项制度，构建起数据基础制度的顶层设计。

- **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推行“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体制。**在数据权属方面，淡化数据所有权概念，施行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权属运行机制。同时，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推进公共数据分级开放；鼓励各方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探索企业数据确权新机制；强调在保证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器依法采集、持有、托管以及使用个人部分数据。
- **流通交易制度：推进数据合规安全治理流通；建立规范高效的场内外交易环境；建立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生态；推动数据安全跨境流通，反对数据霸权及保护主义。**我国目前数据交易量较小，且场内场外数据交易量差距悬殊，大部分数据交易都在场外完成，场内交易不足 5%，未来将建立场内场外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此外，要建立安全合规的流通环境，建设数据合规与监管体系。同时，统筹推进数交所的发展和所、商分离，建立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同时，大力推动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建设，激发各参与者的积极性。另外，鼓励数据安全合规跨境流通，反对数据霸权注意和数据保护主义。
- **收益分配制度：由市场评价贡献、再按贡献决定报酬，同时加大政府引导数据要素分配、关注给公共利益、帮扶弱势群体。**《意见》指出，要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应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确保所有环节投入均有回报，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贡献者合理倾斜。另外，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也应发挥政府引导调节作用，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保障公平。我们理解为，在数据要素初次分配中，强调市场化原则，数据价值创造者来享受到价值分配，而在二次和三次分配中则发挥政府的积极作用。
- **安全治理制度：强调“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将安全落实到数据治理的所有过程。**发挥政府的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作用，建立完善监管制度。明确企业数据治理责任，培养企业自律意识。同时，鼓励社会多方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与治理，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协同治理。

图 4：《意见》构建了我国数据要素发展的“四梁八柱”



数据来源：《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东方证券研究所绘制

任务落实的保障措施：鼓励数据要素企业发展、引导浙江、相关行业企业先行试点，围绕顶层设计的政策与法规有望逐步落地。国务院针对我国数据要素发展的统筹规划、任务落实等方面也给出指导意见，包括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引导创投企业对相关企业的投资。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鼓励浙江等数据市场较为发达的地区、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试验探索。同时，围绕此次出台的数据基础制度，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将陆续出台，逐步完善。

三、投资建议与相关标的

我们认为，《意见》的出台为数据要素市场提供了顶层设计和基础制度安排，对数据要素行业的发展将起到根本性推动作用。从投资的角度，建议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 **数据资源持有企业：**包括 航天宏图(688066，买入)、科大讯飞(002230，买入)、国联股份(603613，买入)，建议关注上海钢联(300226，未评级)、卓创资讯(301299，未评级)、拓尔思(300229，未评级)、广联达(002410，未评级)等。
- **数据运营企业：**建议关注云赛智联(600602，未评级)、易华录(300212，未评级)等。
- **技术服务提供商：**建议关注 安恒信息(688023，增持)、山大地纬(688579，未评级)、每日互动(300766，未评级)、三维天地(301159，未评级)、星环科技-U(688031，未评级)、奇安信-U(688561，未评级)、海天瑞声(688787，未评级)。

四、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如果围绕数据基础建设等顶层设计的相关具体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